

城市規劃條例(第 131 章)

規劃許可申請

依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 16(2D)條,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 16(1)條提出的規劃申請,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以及在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的網站(<http://www.tpb.gov.hk/>)瀏覽-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7 樓規劃資料查詢處;及
- (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 1 號沙田政府合署 14 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按照條例第 16(2F)條,任何人可就有關申請向委員會提出意見。意見須述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以專人送遞、郵遞(委員會秘書處: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傳真(2877 0245 或 2522 8426)、電郵(tpbpd@pland.gov.hk)或透過委員會的網站送交委員會秘書。

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布規劃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以及就申請提交意見」的規劃指引。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以及委員會秘書處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站下載。

按照條例第 16(2I)條,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i)及(ii)供公眾查閱,直至委員會根據第 16(3)條就有關的申請作出考慮為止。

有關申請的摘要(包括位置圖),可於上述地點、委員會的秘書處,以及委員會的網頁瀏覽。

委員會考慮申請的暫定會議日期已上載於委員會的網站。考慮規劃申請而舉行的會議(進行商議的部分除外),會向公眾開放。如欲觀看會議,請最遲在會議日期的一天前以電話(2231 5061)、傳真(2877 0245 或 2522 8426)或電郵(tpbpd@pland.gov.hk)向委員會秘書處預留座位。座位會按先到先得的原則分配。

供委員會在考慮申請時參閱的文件,會在發送給委員會委員後存放於規劃署的規劃資料查詢處(查詢熱線 2231 5000)、於會議前上載至委員會網站,以及在會議當日存放於會議轉播室,以供公眾查閱。

在委員會考慮申請後,可致電 2231 4810 或 2231 4835 查詢有關決定,或是在會議結束後,在委員會的網站上查閱決定摘要。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

- (a) 處理有關申請,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提意見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 (b) 方便「提意見人」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附表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	就申請提出意見的期限
A/K1/270	九龍尖沙咀廣東道及梳士巴利道交界前水警總區總部	酒店及相關旅遊業發展（擬議修訂已核准的總綱發展藍圖）	2024年2月2日
A/K15/131	九龍油塘崇信街三家村碼頭商舖 A 至 D	擬議碼頭(附屬辦公室)、食肆及商店及服務行業	2024年2月2日
A/YL-KTN/979	新界元朗錦田丈量約份第 107 約地段第 1434 號(部分)	擬議臨時貨倉（危險品倉庫除外）連附屬設施（為期 3 年）及相關填土和填塘工程	2024年2月2日
A/YL-KTS/986	新界元朗錦上路丈量約份第 106 約地段第 1637 號餘段、第 1649 號 A 分段及第 1649 號餘段	臨時酒樓餐廳（為期 3 年）	2024年2月2日
A/YL-PH/986	元朗八鄉丈量約份第 108 約地段第 64 號餘段、第 72 號 B 分段第 2 小分段及第 73 號 B 分段餘段	臨時騎術學校（為期 3 年）	2024年2月2日
A/YL-ST/666	元朗新田永平村丈量約份第 102 約地段第 153 號（部分）及第 154 號 A 分段（部分）	擬議臨時食肆連附屬設施（為期 3 年）	2024年2月2日
A/YL-TYST/1251	新界元朗山下村丈量約份第 121 約地段第 1586 號和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為期 3 年）及挖土工程	2024年2月2日
A/HSK/499	新界元朗廈村丈量約份第 125 約地段第 1827 號 B 分段（部分）、第 1827 號 B 分段第 1 小分段、第 1828 號（部分）、第 1843 號（部分）、第 1844 號（部分）、第 1845 號（部分）、第 1846 號（部分）、第 1848 號及第 1849 號（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貨倉存放零件及汽車環保尿素（為期 3 年）	2024年2月9日
A/HSK/500	新界元朗廈村丈量約份第 125 約地段第 1824 號 B 分段餘段（部分）及第 1824 號 C 分段（部分）	臨時露天存放建築材料及公眾停車場（私家車、輕型貨車及中型或重型貨車）（為期 3 年）	2024年2月9日
A/NE-TKLN/79	新界打鼓嶺北丈量約份第 80 約地段第 499 號、第 500 號餘段、第 501 號 A 分段餘段、第 501 號 B 分段、第 501 號 C 分段、第 501 號 D 分段、第 501 號 E 分段、第 517 號餘段及第 517 號 A 分段	擬議臨時貨倉存放建築材料（為期 3 年）及相關填塘工程	2024年2月9日
A/SK-CWBS/47	新界西貢清水灣相思灣丈量約份第 235 約地段第 114 號、第 115 號、第 117 號、第 118 號及第 119 號	臨時私人泳池的規劃許可續期（為期 3 年）	2024年2月9日
A/TP/692	新界大埔下黃宜坳丈量約份第 32 約地段第 353 號餘段(部分)及第 361 號	擬議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	2024年2月9日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	就申請提出意見的期限
A/YL-HTF/1166	新界元朗厦村丈量約份第 128 約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露天存放全新車輛（私家車）、建築材料、機械、器材、貯存工具和零件連附屬辦公室的規劃許可續期（為期 3 年）及填土和填塘工程	2024 年 2 月 9 日
A/YL-KTS/987	元朗錦田石崗機場路丈量約份第 106 約地段第 688 號 B 分段	臨時露天存放汽車及汽車零件連附屬辦公室的規劃許可續期（為期 3 年）	2024 年 2 月 9 日
A/YL-LFS/505	新界元朗流浮山丈量約份第 129 約地段第 2093 號（部分）、第 2094 號（部分）、第 2095 號（部分）、第 2096 號餘段（部分）、第 2097 號、第 2102 號 A 分段（部分）、第 2215 號 A 分段餘段（部分）、第 2216 號（部分）、第 2217 號、第 2218 號餘段（部分）、第 2219 號餘段（部分）、第 2231 號餘段（部分）、第 2233 號（部分）、第 2234 號、第 2235 號、第 2236 號（部分）及第 2237 號（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露天存放建築材料及機械和附屬工場，以及車輛／貨斗裝配維修工場（為期三年）	2024 年 2 月 9 日
A/YL-PS/704	新界元朗屏山丈量約份第 122 約地段第 914 號、第 915 號、第 916 號（部分）及第 917 號（部分）	擬議臨時康體文娛場所（休閒農場）（為期 3 年）	2024 年 2 月 9 日
A/YL-TT/632	新界元朗木橋頭村丈量約份第 119 約地段第 1607 號餘段（部分）	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為期 3 年）	2024 年 2 月 9 日
A/YL-TT/633	新界元朗大旗嶺丈量約份第 116 約地段第 4073 號（部分）、4074 號（部分）、4075 號（部分）、4076 號餘段（部分）及 4087 號（部分）	擬議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為期 3 年）	2024 年 2 月 9 日
A/YL-TYST/1252	新界元朗唐人新村丈量約份第 119 約地段第 1198 號 C 分段（部分）、第 1198 號 D 分段（部分）、第 1198 號 E 分段（部分）、第 1198 號 G 分段（部分）、第 1201 號（部分）、第 1202 號餘段（部分）、第 1210 號 F 分段餘段（部分）、第 1225 號（部分）、第 1226 號（部分）、第 1238 號（部分）、第 1239 號（部分）及第 1252 號（部分）	臨時貨倉及露天存放傢俱、展覽用品、建築材料/機械及家居清潔劑（為期 3 年）	2024 年 2 月 9 日
A/YL-TYST/1253	新界元朗白沙村丈量約份第 119 約地段第 1263 號（部分）及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貨倉及露天存放展覽用品（為期 3 年）	2024 年 2 月 9 日
A/H19/84	香港赤柱赤柱連合道 1 號鄉郊建屋地段第 1033 號	擬議略為放寬上蓋面積限制，以作准許的分層住宅用途	2024 年 2 月 16 日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	就申請提出意見的期限
A/HSK/501	新界元朗流浮山丈量約份第 128 約及第 129 約內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物流中心（為期 3 年）	2024 年 2 月 16 日
A/KTN/101	新界古洞北丈量約份第 95 約地段第 736 號餘段、第 738 號餘段(部分)及第 739 號餘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倉庫及汽車修理工場連附屬辦公室及員工休息室(為期 3 年)	2024 年 2 月 16 日
A/KTN/102	上水古洞北丈量約份第 95 約地段第 1049 號及第 1050 號和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豆品加工工場、零售及露天茶座的規劃許可續期（為期 3 年）	2024 年 2 月 16 日
A/NE-LT/765	大埔林村沙壩丈量約份第 8 約地段第 567 號 D 分段及第 573 號 G 分段	擬議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	2024 年 2 月 16 日
A/NE-TK/792	新界大埔龍尾鄰近丈量約份第 28 約地段第 840 號的政府土地	擬議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	2024 年 2 月 16 日
A/NE-TKL/745	新界打鼓嶺丈量約份第 84 約地段第 175 號及第 176 號	擬議臨時露天存放建築機械及建築材料（為期 3 年）	2024 年 2 月 16 日
A/SK-CWBN/76	新界西貢坑口孟公屋丈量約份第 239 約地段第 106 號餘段	臨時私人停車場(私家車及輕型貨車)的規劃許可續期（為期 3 年）	2024 年 2 月 16 日
A/SK-HC/348	新界西貢蠔涌新村丈量約份第 244 約地段第 1067 號 D 分段及第 1074 號 B 分段(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私人花園（為期 3 年）	2024 年 2 月 16 日
A/YL/315	新界元朗丈量約份第 116 約地段第 2086 號餘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及附屬辦公室(為期 6 年)	2024 年 2 月 16 日
A/YL-KTN/980	新界元朗錦田丈量約份第 109 約地段第 20 號 A 分段、第 20 號 B 分段(部分)、第 30 號(部分)、第 31 號(部分)、第 32 號餘段(部分)、第 67 號(部分)及第 68 號(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辦公室連附屬設施（為期 3 年）及相關的填土工程	2024 年 2 月 16 日
A/YL-KTN/981	新界元朗錦田長春新村丈量約份第 107 約地段第 1555 號 A 分段(部分)、第 1555 號 B 分段餘段(部分)、第 1557 號餘段(部分)、第 1558 號(部分)及第 1559 號(部分)	擬議臨時露天存放組裝合成組件及建築材料連附屬設施（為期 3 年）	2024 年 2 月 16 日
A/YL-KTS/988	新界元朗錦田丈量約份第 113 約地段第 475 號	擬議臨時動物寄養所（為期 5 年）	2024 年 2 月 16 日
A/YL-SK/360	新界元朗錦田丈量約份第 106 約地段第 1080 號(部分)	擬議臨時露天存放建築物料（為期 3 年）及相關的填土工程	2024 年 2 月 16 日
A/YL-TT/634	新界元朗崇山新村丈量約份第 118 約地段第 1815 號	擬議臨時貨倉（為期 3 年）及填土工程	2024 年 2 月 16 日

2024 年 1 月 26 日

城市規劃委員會